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科

编号：2016-53 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准备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本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早间临时停牌，并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发布《东阳光科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临 2016-46 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起连续停牌。

2016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发布了《东阳光科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临 2016-48 号）。

经与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论证和协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确定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发布了《东阳光科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临 2016-49 号）。

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要求，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东阳光科关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临 2016-50 号）。

2016 年 12 月 5 日、12 月 8 日，公司分别发布了《东阳光科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临 2016-51 号、临 2016-52 号）。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下属子公司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东阳光药业”），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可能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交易方式可能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尚未最终确定。

（三）标的资产的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宜昌东阳光药业所持有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1558.HK）的所有内资股股份。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抗病毒为核心，涵盖抗病毒、内分泌与代谢疾病、心血管疾病三个主要治疗领域的药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的中国领先制药企业。

二、本次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自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停牌之日起，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事宜，推进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本次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一）公司及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进行了多次协商，协商内容包括交易对方、交易方式、标的资产范围等多项内容；截至目前，本次重组具体方案正在按既定程序进行多方确认及论证过程中，公司与交易各方尚未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

（二）公司已完成对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法律顾问的选聘工作，并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和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关于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重组涉及事项较多，具体交易方案细节尚未最终确定，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故无法按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交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等相关事项，及时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因本次重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5 日